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按照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1,363,263.5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2,215,535.72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2,156,189.42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2,215,535.72 元。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2,781,1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844,979.2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 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4,844,979.2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3.71%。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4,844,979.20	31,147,408.32	30,980,345.76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363,263.59	153,018,479.75	98,153,605.55
研发投入（元）	67,355,924.20	65,586,932.83	58,541,743.85
营业收入（元）	2,123,930,905.00	1,831,490,745.02	1,555,604,650.6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22,215,535.7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32,156,189.4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6,972,733.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0,845,116.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6,972,733.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91,484,600.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

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16,972,733.28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末，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均为 0 元，其占 2024 年末、2025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

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